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335 號

聲 請 人 蔣惠芳

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2900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、第 3349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聲字第 1518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及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抗字第 1363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、第 8 條人身自由、第 15 條生存權、第 23 條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審查，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解釋案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

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次按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經查聲請人曾就分就系爭判決一及二提起上訴，復又撤回，核屬未盡審級救濟程序，而非上開大審法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判決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至系爭裁定一及二部分，聲請人因不服系爭裁定一所定之應執行刑，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，受系爭裁定二駁回，而告確定，是此部分應以系爭裁定二為確定終局裁定，惟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，聲請人自亦不得以之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。是本件聲請與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要件均有未合，本庭爰依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
大法官 黃昭元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淑婷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